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通过专人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学良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,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泰州金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事项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

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